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环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资源化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5〕1号

9113029439887206XM2025001

唐山环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环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环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0.5 万元）建设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项目性质为技术改造，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环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技术改造污泥滤泥烘干、发酵、制备绿化土生产线，新增烘干机、抽湿机等设备。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减少 1.3 万吨，新增制糖滤泥 1.3 万吨。年处理污泥 3 万吨不变。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205 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本项目一次发酵和二次腐熟工序产生的废气，喷洒除臭剂后，经废气收集系统进入水喷淋+生物除臭塔一体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气筒高度15m相关限值要求；原料污泥入料、破碎、筛分、造粒、混料、烘干、冷却、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生产线上的设备和皮带均封闭，仅铲车喂料机和四仓配料机设置三面围挡上方设集气罩，其余设备均封闭后上方设置集气管道，将废气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他颗粒物15m高排气筒限值要求。通过喷洒除臭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限值要求；通过原料储存在封闭的厂房内，使用雾炮车抑尘等措施，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和排水。



5、本项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可以达到国家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润滑油运至现有油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废油桶暂存于现有的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7、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先办理排污



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应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唐山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21日印发

